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保字第813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04 受 刑 人 劉忠奇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人聲
09 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家字第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
10 下：

11 主 文

12 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事
13 項：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；二、禁止對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
14 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
15 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；三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
16 侵害之行為；四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17 理 由

18 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對未年人性
19 交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（本院107年度侵上訴字第97號）確定
20 後移送執行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。茲聲請人
21 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
22 79968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出
23 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又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在監行狀，
24 並參照受刑人犯案情節，認仍有為「禁止家庭暴力事項」之必
25 要；再就確定判決對未年人之犯罪情節，認有遵守兒童及少年
26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、第2款之必要，爰檢
27 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個案觀護等資料，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
28 護管束，並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
29 38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30 之1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事項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
31 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

01 條、第38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02 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
03 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國忠

06 法 官 劉麗瑛

07 法 官 李雅俐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0 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陳宜廷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